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6号》等及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此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而作出的决定，公司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本次以3.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萍

金惟伟

周福山

2017年3月22日